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位于济南市济阳区统一大街301号，厂区现有锅炉房内。在现有厂区内新建1台6t/h燃气锅炉机动调节锅炉运行情况，根据订单灵活提供蒸汽。本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产品种类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，全厂蒸汽总用量不增加，天然气总消耗量不增加，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。

二、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
1.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，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4-2018）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及《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济环字[2018]204号）中要求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15）排放。

2.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。纯水设备排污水和锅炉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A 等级要求及济阳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，排入济阳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。化粪池、污水处理站、污水收集管网等要进行防渗处理，避免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。

3.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，并采取消音、隔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－2008）2类标准。

4.废反渗透膜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三、相关部门材料

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101-370125-04-03-403198